

法律学基础

胡世国主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

《法律学基础》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胡世国

编 委：陈秉元 胡世国 吕蔺强 杨继瑞
孙华芳 姚木远

撰稿人：胡世国 陈秉元 吕蔺强 焦 巍
熊焰波 彭旭东 李贵疆 李航星
杨继瑞 熊 瑜 张 珣 殷 明

目 录

绪论	(1)
一 法律基础课的内容、性质和任务	(2)
二 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性	(5)
三 怎样学习法律基础课	(10)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理论	(13)
第一节 法律的产生和本质	(14)
一 法律的产生	(14)
二 法律的本质	(19)
三 法律的特点	(22)
四 法律的历史类型	(23)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特点和作用	(27)
一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27)
二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特点	(27)
三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31)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法律规范、法律渊源 和法律遵守	(35)

一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35)
二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	(40)
三 社会主义法律渊源·····	(42)
四 社会主义法律的遵守·····	(43)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与党的政策及社会主义道德 的关系·····	(46)
一 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党政策的关系·····	(46)
二 社会主义法律与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	(48)
第二章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	(56)
第一节 社会主义民主·····	(56)
一 民主的实质·····	(56)
二 社会主义民主是人类历史上最高类型的民主·····	(59)
三 社会主义民主有个不断发展的历史过程·····	(60)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	(64)
一 法制的概念·····	(64)
二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95)
三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和成就·····	(6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	(70)
一 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基础·····	(70)
二 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和保障·····	(71)
三 青年学生应正确处理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 关系·····	(72)
第三章 宪法·····	(75)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75)

一 宪法的概念和特征·····	(75)
二 1982年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77)
三 维护宪法尊严, 保证宪法实施·····	(79)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和国家机构·····	(81)
一 我国的国家性质·····	(81)
二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84)
三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86)
四 我国的选举制度·····	(89)
五 我国的经济制度·····	(92)
六 精神文明建设·····	(94)
七 我国的国家机构·····	(96)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01)
一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的概念 ·····	(101)
二 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的特征 ·····	(101)
三 正确行使权利, 自觉履行义务 ·····	(102)
四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内容 ·····	(103)
第四章 行政法 ·····	(109)
第一节 行政法基本原理 ·····	(109)
一 行政法概述 ·····	(109)
二 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人员 ·····	(114)
三 行政行为 ·····	(115)
四 行政争议 ·····	(119)
五 行政法制监督 ·····	(121)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	(123)
一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制定 ·····	(123)

二 总则	(126)
三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和运用	(128)
四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及处罚	(133)
五 裁决与执行	(141)
第五章 民法	(145)
第一节 概论	(145)
一 民法概述	(145)
二 民事法律关系	(150)
三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55)
第二节 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	(159)
一 民事权利	(159)
二 民事责任	(166)
第六章 婚姻法和继承法	(171)
第一节 婚姻法	(171)
一 婚姻法概述	(171)
二 结婚与离婚	(176)
三 家庭关系	(182)
第二节 继承法	(185)
一 继承法概述	(185)
二 法定继承	(188)
三 遗嘱继承和遗赠	(192)
第七章 经济合同法	(196)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196)

一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96)
二	经济合同的作用	(198)
三	经济合同的种类	(200)
四	经济合同的形式	(20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条款、订立和履行	(202)
一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202)
二	订立经济合同的程序	(204)
三	合同的履行	(20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及无效合同	(207)
一	经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207)
二	无效合同的确认及法律后果	(209)
三	确认无效经济合同的程序	(210)
四	违反经济合同的法律責任	(211)
第八章	刑法	(214)
第一节	刑法总则概述	(214)
一	刑法的概念、任务及效力范围	(214)
二	刑罚概述	(218)
三	犯罪概述	(225)
四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230)
第二节	刑法分则规定的各种犯罪	(233)
一	反革命罪	(233)
二	危害公共安全罪	(235)
三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237)
四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40)
五	侵犯财产罪	(242)

六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44)
七 妨害婚姻、家庭罪	(246)
八 渎职罪	(247)
九 军人违反职责罪	(248)

第九章 诉讼法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

一 刑事诉讼法概述	(250)
二 管辖	(254)
三 证据	(255)
四 强制措施	(257)
五 附带民事诉讼	(258)
六 刑事诉讼阶段	(258)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一 民事诉讼法概述	(260)
二 民事案件的管辖	(262)
三 诉讼参加人	(263)
四 民事诉讼证据	(266)
五 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267)
六 民事诉讼程序	(268)

第十章 检察、公证、律师制度

第一节 检察制度

一 检察机关的性质和任务	(271)
二 检察机关的职权范围	(273)
三 检察机关的活动原则	(275)

第二节 公证制度	(276)
一 公证机关与公证管辖	(276)
二 公证机关的业务范围	(279)
三 公证程序	(280)
四 公证机关的活动原则	(282)
第三节 律师制度	(283)
一 律师的概念、资格和组织	(283)
二 律师的业务和收费标准	(286)
附录一 公证收费标准表	(288)
附录二 律师收费标准表	(289)
附录三 复习思考一百题	(290)

绪 论

高等学校担负着为国家建设培养高级专门人才的任务。为了贯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把大学生培养成有理想、有道德、有纪律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优秀人才，必须在深化教育改革、提高专业教学质量的同时，不断改革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增强我国人民的思想政治、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这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客观需要。美好的未来是属于青年人的，青年大学生是全社会青年中科学文化素质最优秀的一部分，是国家未来的栋梁。在全国青年特别是青年大学生中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关系到国家和民族兴亡的历史的战略意义。

精神文明建设的中心环节是思想政治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的主要内容是思想政治教育。《法律学基础》作为思想政治教育的课程之一，正是根据历史的、时代的要求，根据青

年的特色和需要，遵照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加强法制教育的要求而面世的。

一 法律基础课的内容、性质和任务

（一）法律基础课的内容。大学生的法律基础课有其特定的内容。法学、法律学属于社会科学范畴。对于法学的概念有两种不同的理解。一种认为，法学的全称就是法律科学。另一种认为法的概念大于法律，它包括法律学，还包括研究法的普遍规律的哲学法学。我国法学界一般都把法学视为法律科学的简称。就法律科学的内容和分支来说，我们大致可以确定为：理论法律学、应用法律学、历史法律学、边缘法律学、比较法律学、立法学、国际法律学等等。法学、法律学与法律是不同的概念。我们现在学的法律基础课，是法律理论和应用法律学的基础部分，所以叫做法律基础知识。具体讲，法律基础的内容有两个部分：

1. 马克思主义法律科学的基本理论。其中包括：

（1）法律的产生、本质、特征、历史类型等问题。

（2）社会主义法律科学的基础理论，即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作用、渊源、规范，法律关系，以及法律与政策、道德的关系等问题。

（3）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的关系。

这些马克思主义法律科学的基础理论，是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为指导，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国家

法律观，研究法律同物质的、精神的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研究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新问题、新经验而得出的科学结论。本课程按国家教委规定的内容共分10章，前两章就是基础理论，较系统地阐述了上述三个方面的问题，从而为学习后面的部门法律打下思想理论基础。

2. 社会主义法律中一些主要部门法律的基础知识。从第3章到第9章每章讲一种法律，共7种法律。即宪法、行政法、民法、婚姻法、经济合同法、刑法、诉讼法。在讲每一种法律时，既讲有关该法律的基本理论，又讲该法律的基本内容。

(二) 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上述内容决定了这门课既不同于法学课、形势政策课、马列主义理论课、思想品德课，但又与这些课程有紧密的联系。按国家教委的规定，法律基础课与形势政策课，同马列主义思想理论课一样都是大学生的必修课。可以说都是思想政治课。法律基础课的性质可归结为两点：

1. 它是普法教育课。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指出：大学要设置法制教育的课程，并列入教学计划。为贯彻这一决议，中宣部、司法部制定的规划中进一步指出：大学生应学习法学基础理论和同本专业有关的法律知识。国家教委下达了(87)教政字015号文件，规定法律学基础为大学生的必修课，确定课程不少于36学时，并且制定了《法律基础教学纲要》。

党的十三大指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不可分

割。没有全社会的安定团结，经济建设搞不成，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也搞不成。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民主和专政的各个环节，都应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因此，党和国家要求在全体公民中进行普法教育。这是改革、开放的需要，是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政治建设的需要，是提高公民素质的需要。高等学校是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四有”优秀人才的基地，因此大学生系统地学习法律学基础知识尤其重要。

2. 它是一门思想政治教育课。马列主义认为，政治是人们的思想对经济的最集中的反映，思想反映的集中点就是政治。而法律与政治是什么关系呢？“法律是一种政治措施，是一种政策。”因此，法律基础教育即是一种思想政治教育。无论哪个公民，总是在自觉不自觉地通过自己的思想产生出一定的政治态度、观点和倾向来。历来的统治阶级，都是按照自己阶级的共同经济利益和意志把自己阶级的政治态度、观点和倾向集中起来，形成政策和法律。作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公民，只有提高思想政治素质，才能自觉地产生出符合社会主义经济政治规律的政治思想，才能深刻理解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大学生是国家未来的建设者和管理者，增加一种思想政治教育课——法律基础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法律基础课的任务。这门课程总的任务是，通过教学，使学生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说的基本理论，掌握我

国宪法和一些基本法律的基本知识和内容，增强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和主人翁的责任感，正确行使公民的权利，严格履行公民的义务。因此，本课程的特点之一就是针对性强。它始终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要求学生在掌握基本理论、基本法律的同时，注意解决自己的思想认识问题，并且做到学法、守法、用法。

二 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性

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在大学生中普及法律常识，进行法制教育，并非权宜之计，而是为了使教育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需要，把大学生造就成具有改革意识、改革能力的“四有”新人。

（一）是改革、开放的需要。

1. 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需要加强法制建设。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要摆脱贫困和落后，必须按照党的基本路线，以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为根本目的，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一切工作的中心。教育必须服从于这个中心。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要靠实行改革、开放这条总方针，同时还要靠加强法制建设。高等学校在培养改革人才的同时，也应当促进整个国家的法制建设。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发展，我国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在逐渐向现代化迈进。与这种发展相适应的，就是正在和继续调整着社会生活中的各种关系：各生产部类、各行业

之间的关系,各部门之间的关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人与环境的关系,人与技术的关系等等。要调整好这些关系,就不能再象过去那样仅仅依靠政策,更不能靠领导人的“指示”,而应当采取法律形式。这就是说,要依靠法律形式来将这些关系稳定化、规范化,并运用法律手段来进行调整。正如党的十三大所指出的:我们必须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法制必须贯穿于改革的全过程。

2. 对外开放需要法制建设。为了发展生产力,我们必须改变封闭状态,坚持对外开放。当今世界是开放的世界,任何国家都不可能在封闭状态下求得发展。我国要求生存、求发展、求兴旺,就得坚持开放。在开放过程中,必然要参与越来越多、越来越密切的国际关系。国际经济方面、科学技术方面、思想文化方面和发展政治(即和平与发展两大问题)方面,我们都在不断增加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在国际经济关系中,中外法律关系占很重要的地位。我们在处理国际经济关系时,既要维护国家利益,又得维护外商的合法利益。要达到这个目的,就必须依靠法律手段。如果我国的涉外法律不完备,外国人就会认为在我国没有保障,缺乏投资环境,不愿同我们打交道。

3. 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需要法律化。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要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民主,为实现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光有决议、决定是不行的,必须以法律为保证。如果不用法律形式将建设民主政治的措施稳定化,就不可能使政策不断

延续下去。高度民主的实现，需要有健全的法制、安定团结的局面和每个公民不断增强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党的十三大指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不可分割，没有全社会的安定团结，经济建设搞不成，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也搞不成。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民主和专政的各个环节，都应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因此，应当通过改革，使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一步一步地走向制度化、法律化。这是防止“文化大革命”重演，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保证。

我们党在科学地总结建国以来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在新的历史时期的重大决策之一，就是把法制建设提高到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建设民主政治，加强法制建设，这是一个历史性的转变。今后，不仅社会经济生活和社会精神生活需要运用法律手段，而且国家的政治生活也要进入法律的轨道。在党政关系、行政组织体制、上下级关系、人事制度等各个方面，都要从过去主要依靠政策转变为主要依靠法律。在这种新的形势下，如果国家干部和各种管理人员不懂法，那就不可能进行现代化的领导和现代化的管理工作。高等学校不使学生掌握法律知识，就不可能适应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促进经济建设和改革的需要。

4. 大学生是普及法律常识的重点对象。高等学校是为国家培养、输送各类高级专门人才的摇篮。大学生是国家党政干部、管理干部和科技干部的预备队。因此，大学生更应具有较高的法律基础理论修养，并掌握各种与专业有关的和

一些最基本的法律知识。在改革、开放的时代，增强法律观念和法制意识，正确行使宪法赋予的民主权利，维护安定团结，自觉地用法律来规范自己的行为，是大学生义不容辞的历史责任。

大学生应当做改革的先锋，做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的先锋，通过法律知识的学习，把自己培养成为知法、守法、依法办事和依法治国的合格人才。这是历史的要求，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的要求，也是党和国家的殷切希望。

（二）是大学生自我完善的需要。

1. 是提高政治素质的需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在法制建设上已经作出了巨大的努力，使我国法制建设获得重大进展，无法可依的状况已有根本的改变。自1979年9月至1988年5月，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制定了60多个法律，通过了58个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也制定了500多个行政法规。同时，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制定了900多个地方性法规。法学也在法制建设中繁荣兴盛起来，10年中共出版发行法学书籍2000余种，法学刊物20多种，法学报刊40多种。法学教育也有长足进展，高等学校法律系已达50多个，在校学生达4万多人。在法学研究方面，已有40多个研究所，研究人员1000多人。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级人大常委会、中央政法机关和省级政法机关、国务院有关部委和省级人民政府，大都新建或恢复了法律研究所（室）。此外，我国法学、法律界人士已参与了十几个国际性或区域性的法学、法律机构的活动。这些情况表明，法学的繁荣，法律的日趋完